关于《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2021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修订《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2022年6月7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7号）发布实施，提出加大生育支持政策激励；2022年12月26日《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丽委办发〔2022〕29号）出台，提出加强政策有序衔接等十条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生育政策精神，推进实施生育水平适度提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亟需出台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二）起草过程**

根据我县实际，我局于2023年2月初起草形成《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初稿，于2月2日至2月10日，向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县医保局1条反馈意见；3月30日下午，我局组织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医保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召开《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共收到县财政局6条反馈意见；6月20日县财政局再次提出1条修改意见；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期间，累计收到8条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部分采纳吸收，最终形成《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庆元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夯实优化生育基础、加大支持生育政策激励、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其它等6个方面16条内容。

**（一）发放对象**

政策享受主要对象为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含）后由同一对夫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育第二孩、第三孩且现家庭存活子女数量为二个子女、三个子女的家庭。其中第二孩、第三孩子女户籍且父母中至少一方户籍为庆元县户籍。

**（二）主要条款**

1.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孕妇发放500元的孕期检查补助。

2.给予第二孩每月400元、第三孩每月600元的育儿补贴，直至孩子3周岁满为止。

3.对经相关部门验收达标并经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投入运营的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2000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合班200元/人/月，托小班300元/人/月、乳儿班5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

4.在2023年4月7日（含）后同一对夫妻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浮20%，单缴存职工家庭首次首套最高可贷额度达72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首次首套最高可贷额度达120万元；市场租赁自住住房的，租房提取限额上浮50%，每人每年最高可提27000元。

5、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与当前人口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相关规定。

6.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继续实行现行优惠政策。

7.建立特扶家庭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其个人缴纳部分给予一定的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全额补助参保。

三、其他事项

政策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